

有關「臺中市議會錄影、錄音管理規則」第 4 條、第 7 條修正條文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10.20. 法制字第104025179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0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議會錄影、錄音管理規則」第 4 條、第 7 條修正條文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4年10月 8日台內民字第1040437429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修正條文第 4 條：本部無意見。

(二) 修正條文第 7 條：

1. 查縣市議會係屬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政府機關，其開會之錄音、錄影資料，係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3 條所稱之政府資訊，議員自得依政資法規定向議會申請提供有關資訊，惟議會是否提供或公開資訊，自應符合該法之規定（本部 100 年 6 月 2 日法律字第1000013303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2. 次查，政資法所規範之政府資訊，除有第18條第 1 項規定所列情形之一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原則應予公開或提供。而依本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「其他議員發言之錄影、錄音不得要求複製，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究係依政資法第18條第 1 項何款規定不予提供，似有未明？如係考量該錄音、錄影資料屬於議員之個人資料，政資法第18條第 1 項第 6 款固規定，如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然該款但書復規定「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」；至於何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由主管機關就「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，如經衡量判斷符合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，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，自得公開之；況縱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，而應限制公開者，依政資法第18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（本部 101 年11月12日法律字第1010021568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從而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除經其他發言議員之書面同意外，不得要求複製其他議員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、錄影，是否將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限縮為僅能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，始能複製其他議員發言之錄音、錄影檔案，縱使基於「對公益有必要」之事由，議會仍不予提供？若然，恐有限制議員請求政府資訊公開之權利，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抵觸上位規範政資法之虞（地方制度法第31條參照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